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表

		申請日]期:	年	月	日
姓名		性別	□男	; [」女	
族別		方言別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		
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						
□資料切結書						
□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						
□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身分別證明)						
□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收據如有塗改,請重新填寫)						
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,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						
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	
身分證明文	【件影本 正面黏貼	身分證明文件	影本 反	面黏	貼	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,如有不實,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出生年月日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